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及在本公司考慮所收到的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報價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情況之規定。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年度審核及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感謝。

## 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安達」)為本集團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委任利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而言，審核委員會已：

1. 討論並處理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原因相關的事宜，主要為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方面並無達成共識；
2. 取得並討論利安達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報價；及
3. 對利安達的背景及合適程度(包括其資歷及行業經驗)展開審查。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利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利安達之提議審核範圍；(ii)利安達所提議審核委聘團隊的主要成員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其對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熟悉程度；(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提議人力及時間表)；及(v)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之指引之履行情況。

基於上述各項，經考慮(其中包括)利安達的費用報價及其資歷及行業經驗後，審核委員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利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已同意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已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委任利安達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利安達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